来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省集中企保系统】企业参保登记）

〔 〕第 号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编号： |  | 联系方式： |  |
|  |  |  |  |
| 代理人： |  | 身份证编号： |  |
| 联系方式： |  |  |  |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来凤县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实施方案》，来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省集中企保系统】企业参保登记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行政审批的法定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2012修订版）》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 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二）申请条件**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经市场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企业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单位社会保险信息采集表；2.纳入省本级参保登记申请表

**（四）提交材料的要求**

1.下列材料必须于申请人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第1项

2.下列材料申请人可实行承诺制：第2项

**（五）承诺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一式二份）。

申请人作出不实或虚假承诺的，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在规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本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信用管理**

申请人不实或虚假承诺的，将记入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黑名单，根据有关规定联合惩戒。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第2项纳入省本级参保登记申请表真实可信，不虚报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知晓将被列入信用信息体系黑名单并被公示，并愿意接受联合惩戒措施。

申请人： 收件部门：

（签字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二份）